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回购实施程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瀛通通讯”)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年产10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年产10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过公司前期精心设计、建设、准备,目前项目全部设备(施)已安装、调试完成,开工生产各项手续、批文已办理完毕,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自公告之日起,项目将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方钛业成立于2011年5月,经过公司近几年不断发展,投入,目前注册资本已增至3.6亿元。公司位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多亩。

东方钛业年产10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立项于2011年5月,并于2015年7月对项目内容作了部分调整。该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及集控系统等手段,是国内技术先进的全自动化钛白粉生产线,也是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设立、建设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并均已取得相应的手续、批文。整个项目设立、建设期间无违规、违法情况发生。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在消化当地企业废副产品的同时,既解决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1%,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18,6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1日

当地冶炼外售、电石渣综合利用的难题,减少了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又延长了钛白粉产业及上下游循环产业链,有力地解决了当地劳动力就业,推动了当地资源型工业城市的转型,也增强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扩大了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产能,降低了企业综合成本,提升了抵抗经营风险能力,而且项目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带动并提升了整个集团钛白粉制造技术的升级改造,对加强技术研发力量,提高钛白粉质量,积极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战略目标真正落地,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因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政府批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24

证券代码:136236 证券代码:143020 证券代码:178501 证券代码:1835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及进展
2016年10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森”)与韩国AbClon, Inc.(以下简称“AbClon”)签订《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AbClon授予复宏汉森关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使用其拥有的单抗隆抗体产品AC101(以下简称“AC101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化权利,且复宏汉森享有相关权利在中国以外地区许可的优先选择权。有关详情请阅读2016年10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52)。

2018年11月1日,复宏汉森与AbClon签订《Agreement Notice of the Option Exercise》及《Amendment Agreement》(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复宏汉森行使优先选择权,获AC101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家全球许可(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AC101产品是AbClon利用专有抗体研发平台“新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发现的第一个创新单抗隆抗体,拟用于胃癌及乳腺癌的治疗。AC101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市场前景
AC101产品为用于胃癌及乳腺癌治疗的新单抗隆抗体产品,全球市场前景广阔。根据GlobalData数据库显示,全球胃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2024年将达到44亿美元,全球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2023年将达到127亿美元。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AbClon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为韩国首尔,于韩国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系统(股份代号:174900)上市,负责人为Dr. Jong Seo Lee,AbClon主要致力于新型抗体、创新抗体药物的研发,其已建立新抗原表位筛选技术(NEST)和单抗隆抗体技术(Affimab)两个平台,以加快发现和研制创新抗体药物。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选择权行使

复宏汉森行使了《许可协议》约定的优先选择权,将所获AC101产品的独家许可权利区域扩展至全球(以下简称“区域”)。

2、付款
(1)根据《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复宏汉森应向AbClon支付1,000万美元选择权行使费,其中:2018年12月30日前应支付500万美元,2019年3月1日前应支付500万美元。

(2)除前述1,000万美元选择权行使费外,根据《许可协议》,复宏汉森应就本次合作向AbClon支付至多4,660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转让费、产品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①前期款100万美元,已由复宏汉森依约于《许可协议》生效后分两期全额支付;
②研发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350万美元,将由复宏汉森根据约定进度分批支付;
③销售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4,200万美元,将由复宏汉森根据约定进度分批支付。

(3)此外,复宏汉森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按约定比例根据AC101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支付提成款项。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可利用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有单抗隆抗体研发平台的技术和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强单抗隆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将所获AC101产品的独家许可权利区域扩展至全球,将有助于海外市场拓展和覆盖。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AC101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是否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尚不确定,且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其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和上市等还必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

2.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 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Agreement Notice of the Option Exercise》;
2.《Amendment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湘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在取得湖南监管局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2017-83、2017-88、2017-90、2017-94、2018-12、2018-19、2018-32、2018-60、2018-66、2018-68、2018-82、2018-83、2018-95、2018-101)。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9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2018年10月31日下午,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9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建辉,男,1958年6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长,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玉刚,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南省方城县。

申兴良,男,1968年4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襄樊市樊城区。

王建文,男,1962年1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中南钻石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住址河南省方城县。

郭慧芳,女,1986年1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中南钻石财务部部长,住址河南省方城县。

牛建伟,男,1962年1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方城县。

卢灿华,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住址河南省方城县。

温振祥,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韩赤凤,男,1958年8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志宏,男,1956年4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郭锦桥,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霞,女,1969年6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周子平,男,1962年7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刘晋跃,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住址河南省新乡市金水区。

文均,男,1969年6月出生,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兵红箭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所有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中兵红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虚增2015年度收入和利润

经查,2015年12月,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石(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罗源县某刀具厂四个客户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并于2016年冲回,中兵红箭应于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河南省某厨具公司销售退回冲减2016年度收入而未冲减2015年度收入。

一、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

2015年12月,中南钻石对罗源县某刀具厂四个客户的销售并未签订合同及货物未实际发出,虽然开具发票,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购货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不能确认为销售收入。该事项导致中南钻石2015年度虚增收入1711.8万元,虚增利润1462.34万元。

二、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虚增2015年度收入、利润

经查,中南钻石2015年12月向河南省某厨具公司销售的一批货物于2016年3月11日返回,2016年3月13日中兵红箭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兵红箭2015年度财务报告,因此该笔退回业务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16年3月中南钻石将该笔销售退回冲减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该事项导致中南钻石2015年度虚增收入152.99万元,虚增利润124.12万元。

上述两项会计导致中兵红箭2015年度虚增收入1864.79万元,虚增利润1586.46万元。

二、未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查,2014至2015年中南钻石计提坏账准备93.7万元、1144.43万元,2016年各计提565.99万元,导致中兵红箭2014年至2015年度虚增利润93.7万元、1144.43万元,2016年度虚减利润565.99万元。

中南钻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0,账龄1年至2年的计提比例为50%,账龄2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经查明,2014年至2016年中南钻石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年底在所有客户真实账龄的基础上,将部分实际账龄为1-2年、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人为调整为1年以内从而不用计提坏账准备。中南钻石没有严格执行会计政策,不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综上,中南钻石作为中兵红箭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中兵红箭2014、2015年度分别虚增利润93.7万元、2730.89万元;2016年度虚增利润565.99万元。分别占当年年度末账面净资产总额的分别为0.2%、8.95%、3.52%。中兵红箭上述年度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中兵红箭董事长南建辉作为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时任中兵红箭总经理兼董事、中南钻石总经理李瑞福负责公司的全面生产经营,时任中兵红箭财务总监兼董事、中南钻石总经理兼兴良分管财务相关工作,三人均在中兵红箭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应对2015年度中兵红箭披露的财务信息承担直接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兵红箭2015年度财务报告主要由其子公司中南钻石编输入及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两部分构成,时任中兵红箭监事、中南钻石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王建文参与了前述虚增销售业务的经办,应当对虚增收入承担直接责任,并在年度报告上审核通过当年度报,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兵红箭财务部副部长兼中南钻石财务部部长郭慧芳负责财务部日常工作,审核财务日常工作,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中兵红箭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上签字,应当承担直接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年度董事会主席韩赤凤、李志宏、郭锦桥,年度监事会主席申兴良、王建文、郭慧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韩赤凤、李志宏、郭锦桥、王霞、周子平、刘晋跃、文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在将上述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监管局认为,中兵红箭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兵红箭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南建辉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玉刚、申兴良、王建文、郭慧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韩赤凤、李志宏、郭锦桥、王霞、周子平、刘晋跃、文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在将上述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监管局认为,中兵红箭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将引以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正洋先生、财务总监王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王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正洋先生、王恒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正洋先生、王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洋先生、王恒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辞职生效后,李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国内产品线总监。

鉴于李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李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楚金甫及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楚金甫及隆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6,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6%。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51,587,811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0%。

截止本公告日,楚金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0%。楚金甫累计质押163,79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2%。

三、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0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0105民初70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居然之家支付工程款12,003,0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居然之家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12,003,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